



OFFICE OF
SCHOOL HEALTH

關於因未完成疫苗接種而不可上學的通知

子女姓名：	學生證號碼 (School ID)：	
學校：	年級/班級：	日期：
學校電話號碼：		

尊敬的家長/監護人：

謹此通知，您的子女仍未完成所要求的人學疫苗接種。根據公眾健康法第 2164 條的規定，除非您能夠提供您的子女已接種下列疫苗的證明文件，否則他/她將不得返回學校上學：

在最低年齡或最低時間段之前注射的疫苗劑量是無效的，不能算在以下列出的劑量裏。

疫苗	須注射的劑量	備註 (請參看 SH65 有關年齡和年級的詳細要求)
DTaP (白喉、破傷風、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) / Tdap (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) / Td (破傷風、減量白喉混合疫苗)	第 1、2、3、4、5 劑	學前班須 4 劑。幼稚園-5 年級須 5 劑。如果第 4 劑是在 4 歲或更大年齡時注射的，則只需 4 劑。如果系列注射始於 7 歲或更大年齡，則須 3 劑。6-12 年級須 3 劑。
Tdap (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)	第 1 劑	凡 6-12 年級或者任何不分年級學校環境中同等年齡段的所有 11 歲或更大年齡的學生都須注射。
IPV (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)	第 1、2、3、4 劑	學前班、3-5 年級和 9-12 年級須 3 劑。幼稚園、1 年級、2 年級、6 年級、7 年級和 8 年級須 4 劑。如果第 3 劑是在 4 歲或更大年齡時注射的，則只需 3 劑。血清學免疫證據，如果能被證明對三種小兒麻痺症血清型均免疫，則是可以接受的。
MMR (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)	第 1、2 劑	學前班須 1 劑。凡幼稚園-12 年級的所有學生，須 2 劑麻疹-腮腺炎-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MR) 第 1 劑須在一歲生日當天或之後注射，而第 2 劑須在第 1 劑注射至少 28 天之後才注射。免疫力的血清學證據是可以接受的。
Hep B (乙型肝炎)	第 1、2、3 劑	所有學前班、幼稚園-12 年級須 3 劑。免疫力的血清學證據是可以接受的。
水痘疫苗 (雞痘)	第 1、2 劑	所有將進入幼稚園、1 年級、2 年級、6 年級、7 年級或 8 年級的學生須注射 2 劑水痘疫苗 (雞痘)，二劑之間須間隔至少 28 天；第 1 劑須在一歲生日當天或之後注射。就讀學前班、3-5 年級和 9-12 年級的學生，須在一歲生日當天或之後注射一劑。血清學免疫證據或醫療提供者的雞痘疾病證明是可以接受的。
Hib (B 型嗜血桿菌疫苗)	第 1、2、3、4 劑	僅適用學前班兒童：應根據常規的兒童疫苗注射時間表和/或補充注射時間表注射適合年齡的疫苗。
PCV (肺炎雙球菌結合疫苗)	第 1、2、3、4 劑	僅適用學前班兒童：應根據常規的兒童疫苗注射時間表和/或補充注射時間表注射適合年齡的疫苗。
MenACWY (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)	第 1、2 劑	所有 7 年級的學生必須注射一劑 MenACWY。升入 12 年級的學生必須注射 2 劑 MenACWY，或者在 16 歲時或之後注射 1 劑。第 2 劑必須在孩子 16 歲或之後注射。如果沒有注射，則需要注射第 3 劑 MenACWY。

如果您的子女已經接種了上述疫苗，請將正式免疫記錄出示給學校護士或校長。

請諮詢保健執業人員，以確保全市免疫記錄中心 (Citywide Immunization Registry, 簡稱 CIR) 中已記錄了所有已獲得的免疫注射 (即使有的是在其它診所獲得的注射)。

隨函附上一份 2016-2017 學年免疫要求 (Immunization Requirements)。

如要查詢子女可在何處接種疫苗，請致電 311。

(校長姓名/簽名)

抄送：學生檔案

出勤教師